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CB(4)29/12-13號文件

檔 號：CB4/HYK/12-13

2012年10月19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

立法會議員與鄉議局議員舉行的會議及午餐聚會的安排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就立法會議員與鄉議局議員定期舉行會議的安排，徵詢議員意見。

背景資料

2. 由第二屆立法會首個會期(即2000-2001年度會期)開始，立法會議員與鄉議局議員舉行定期會議，以促進立法會議員與鄉議局議員之間的溝通，並就彼此關注的事項交換意見。

擬議安排

3. 至於第五屆立法會，現建議議員繼續與鄉議局議員舉行有關會議，以及沿用過往所採用的會議形式及其他相關安排，詳情如下——

- (a) *會議次數*：每一立法會會期內舉行一至兩次會議；
- (b) *會議形式及時限*：每次會議為時個半小時，並於會後共進午餐；
- (c) *會議日期及時間*：由內務委員會主席諮詢鄉議局主席後決定；
- (d) *議程*：先就討論課題諮詢鄉議局主席，並在徵得內務委員會主席同意後發出會議議程；

- (e) *出席會議*：感興趣的立法會議員及由鄉議局提名局內15位議員出席會議；
- (f) *會議召集人*：由內務委員會主席或副主席主持會議；及
- (g) *會議及午餐地點*：在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舉行會議，會後於宴會廳共進午餐。

4. 此外，秘書處亦建議採取下列新安排——

- (a) 為方便在會議上進行討論，政府當局就討論課題提供的書面回覆(如有的話)，將會在會議前送交鄉議局議員；及
- (b) 為加深公眾認識立法會這方面的聯絡工作，每次會議後，秘書處都會發出附圖片的新聞稿，列明討論的課題及出席的立法會議員名單。

5. 倘若議員對上文第3及4段所載的擬議安排並無其他意見，立法會秘書處經諮詢內務委員會主席後，將會着手籌備第五屆立法會議員與鄉議局議員舉行的首次會議。

議員的意見

6. 請議員通過上文第3及4段所載的擬議安排。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4
2012年10月18日